

证券代码：835492

证券简称：铸金股份

主办券商：东方证券

天津铸金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与投资人
签署特殊投资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鉴于，深圳信石信兴产业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信石信兴”）与公司实际控制人钱铸先生分别签署了《有关天津铸金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之补充协议（一）》、《有关天津铸金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之补充协议（二）》。

鉴于，信石信兴拟认购铸金股份 2023 年第一次定向增发的股票，由于铸金股份实际控制人于公司挂牌期间签署了多项股份回购条款，回购触发时点均不相同，为保证公司能够稳定经营及更好的进行资本市场规划，信石信兴与公司实际控制人钱铸及前次投资人签署了《有关天津铸金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之补充协议（一）》，对前次投资人的回购条款进行了修订，具体如下。

（一）回购条款

2023 年 12 月 15 日，铸金股份实际控制人钱铸、上海鸿立虚拟现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鸿立”）、宁波鸿臻轩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鸿臻”）、当涂鸿新智能制造产业基金（有限合伙）（“当涂鸿新”，与上海鸿立、宁波鸿臻合称为“鸿新资本”）、成都雅清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都雅清”）、杭州顺逸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顺逸”）、宁波稷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稷裕”）、海宁擎川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海宁擎川”，与成都雅清、杭州顺逸、宁波稷裕合称为上海融玺）、

金伯富、胡淑婷、信石信兴签署了《有关天津铸金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之补充协议（一）》、《有关天津铸金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之补充协议（一）》。

《有关天津铸金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之补充协议（一）》、《有关天津铸金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之补充协议（一）》，就前次投资人的回购条款作出如下约定：

“2.1.1 上海融玺回购事件

如发生下列任一情形(以较早者为准，以下称“上海融玺回购事件”)：

(1) 公司无法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申报上市获得交易所受理，或无法于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合格上市(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北京证券交易所)，或上海融玺合理判断公司无法按期实现合格上市，或实际控制人明确表示或以其行为表示将不会或不能按期实现合格上市；

(2) 未能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 120 日内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该审计报告须经上海融玺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按中国会计准则审计，并体现在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

(3) 无论何种原因，公司控制权发生转移或存在潜在转移风险；实际控制人、核心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核心高管、核心技术人员等)离职的；

(4) 有明显证据证明公司和/或实际控制人因任何行为而导致无法继续正常经营，或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上市规则等要求对公司后续融资、合格上市或资本运作造成实质性障碍的；

(5) 其他根据一般常识性的、合理的以及理性的判断，因上海融玺受到不平等、不公正的对待等原因，继续持有公司股权将给上海融玺造成重大损失。

出现任一上述情形时，上海融玺有权行使回购权，回购价格按以下两者中之较高者为准：(1)回购价格=上海融玺全部投资额 $\times(1+8\%\times T)$ -公司已经支付给上海融玺的现金红利。其中：T 为自上海融玺将投资款付至公司指定账户之日起至实际控制人支付股权回购价款期间实际占用投资人投资款的自然天数除以 365(若投资款为分几笔支付的，则各笔投资款的时间各自计算)；(2)回购时上海融玺在公司持有的股权比例所对应的公司净资产值(以公司向上海融玺披露的最近一期季报、半年报及年报中的净资产值孰高为准)。

2.1.2 胡淑婷回购事件

如发生下列任一情形(以较早者为准，以下称“胡淑婷回购事件”)：

(1)公司无法于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合格上市(无论本协议是否有其他或者相反约定，本条所指合格上市仅指公司在中国境内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或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为免疑义，不包括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及/或北京证券交易所))，或胡淑婷合理判断公司无法在前述期限内实现合格上市(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出现清算情形)，或实际控制人明确表示或以其行为表示将不会或不能在前述期限内实现合格上市；

(2) 公司与其关联公司进行有损于胡淑婷的交易或担保行为；

(3) 实际控制人的关联公司从事与公司业务相竞争的经营活动；

(4) 公司、实际控制人一方和/或多方出现被确认的重大诚信问题，尤其是公司及其子公司出现虚增收入、成本入账不完整、人员成本未全部入账、存在胡淑婷不知情的重大或有负债时；

(5) 公司、实际控制人违反方和/或多方实质性地违反《股权转让合同》下的主要义务，因违反法律法规而遭受重大行政处罚或刑罚，以致严重影响胡淑婷利益，且该等严重违约事宜未能在胡淑婷通知后的 15 日内被纠正或弥补的；

(6) 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或实际控制人作出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的行为。

出现任一上述情形时，胡淑婷有权行使回购权，回购价格计算公式如下：回购价格=胡淑婷支付的转让价款金额以及按照 10%的年单利计算所得的利息(计息期间为自实际控制人收到胡淑婷转让价款之日起直至实际控制人实际支付全部回购价款之日止)+公司已经宣布的但尚未向胡淑婷分配的利润。

2.1.3 鸿新资本回购事件

如发生下列任一情形(以较早者为准，以下称“鸿新资本回购事件”)：

(1) 公司与其关联公司进行有损于鸿新资本的交易或担保行为；

(2) 实际控制人的关联公司从事与公司业务相竞争的经营活动；

(3) 实际控制人一方和/或多方出现被确认的重大诚信问题，尤其是公司及其子公司出现虚增收入、成本入账不完整、人员成本未全部入账、存在鸿新资本不知情的重大或有负债时；

(4) 公司、实际控制人一方和/或多方实质性地违反其于《关于终止补充协

议执行的协议》中做出的承诺，或违反其在《现金补偿协议》下的主要义务，因违反法律法规而遭受重大行政处罚或刑罚，以致严重影响鸿新资本利益，且该等严重违约事宜未能在鸿新资本通知后的 15 日内被纠正或弥补的；

(5) 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或实际控制人作出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的行为；

(6) 公司无法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申报上市获得交易所受理，或无法于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合格上市(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北京证券交易所)，或鸿新资本合理判断公司无法按期实现合格上市，或实际控制人明确表示或以其行为表示将不会或不能按期实现合格上市。

出现任一上述情形时，鸿新资本有权行使回购权，回购价格为鸿新资本对公司剩余股权对应的剩余投资本金 21,541,400 元以及自从鸿新资本投资款到账日至回购方的回购款汇入鸿新资本账户之日按年利率 10%计算的资金占用费之和，具体计算公式为：回购价格=鸿新资本对公司剩余股权对应的剩余投资本金 21,541,400 元 \times (1+10% \times 投资天数 \div 365)-鸿新资本自公司处累计已获得的分红款项。在上述公式中：投资天数=鸿新资本投资款到账日至回购方的回购款汇入鸿新资本账户之日期间的天数；补偿款 4,960,000 元在上述回购触发时计入鸿新资本自公司处累计已获得的分红款项。

2.1.4 金伯富回购事件

如发生下列任一情形(以较早者为准，以下称“金伯富回购事件”)：

(1) 公司与其关联公司进行有损于金伯富的交易或担保行为；

(2) 实际控制人的关联公司从事与公司业务相竞争的经营活动；

(3) 公司、实际控制人一方和 / 或多方出现被确认的重大诚信问题，尤其是公司及其子公司出现虚增收入、成本入帐不完整、人员成本未全部入帐、存在乙方不知情的重大或有负债时；

(4) 公司、实际控制人一方和 / 或多方实质性地违反其于《关于终止补充协议执行的协议》中作出的承诺，或违反其在《铸金股份股份转让协议》下的主要义务，因违反法律法规而遭受重大行政处罚或刑罚，以致严重影响金伯富利益，且该等严重违约事宜未能在金伯富通知后的 15 日内被纠正或弥补的；

(5) 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或实际控制人作出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公司控制

权发生变化的行为；

(6) 公司无法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申报上市获得交易所受理，或无法于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合格上市(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北京证券交易所)，或金伯富合理判断公司无法按期实现合格上市，或实际控制人明确表示或以其行为表示将不会或不能按期实现合格上市。

出现任一上述情形时，金伯富有权行使回购权，回购价格为金伯富对公司的投资本金 6,000,000 元以及自从金伯富投资款到账日至回购方的回购款汇入金伯富账户之日按年利率 10%计算的资金占用费之和，具体计算公式为：回购价格=金伯富对公司的投资本金 6,000,000 元 $\times(1+10\%\times\text{投资天数}\div 365)$ -金伯富自公司处累计已获得的分红款项。在上述公式中：金伯富对公司投资本金为 6,000,000 元；投资天数=金伯富投资款到账日至回购方的回购款汇入金伯富账户之日期间的天数。”

《有关天津铸金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之补充协议（一）》就信石信兴的回购条款作出如下约定：

“2.1.5 信石信兴回购事件

如发生下列任一情形（以下称“信石信兴回购事件”，与上海融玺回购事件、胡淑婷回购事件、鸿新资本回购事件和金伯富回购事件合称为“回购事件”），信石信兴均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按照信石信兴回购价格（定义见下文）购买信石信兴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目标公司股份，且实际控制人应当按照本协议的约定购买信石信兴所主张要求回购的全部或部分目标公司股份：

(1) 公司无法于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合格上市（无论本协议是否有其他或者相反约定，本第 2.1.5 条所指合格上市仅指公司在中国境内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或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为免疑义，不包括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及/或北京证券交易所）），或信石信兴合理判断公司无法在前述期限内实现合格上市（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出现清算情形），或实际控制人明确表示或以其行为表示将不会或不能在前述期限内实现合格上市；

(2) 未能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 120 日内提供经审计的年度合并财务报告（该审计报告须经信石信兴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按中国会计准则审计，并体现在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

(3) 无论何种原因，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或实际控制人作出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的行为；实际控制人、核心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核心高管、核心技术人员等）离职的；

(4) 公司与其关联公司进行有损于信石信兴的交易或担保行为；

(5) 实际控制人的关联公司（如有）从事与公司业务相竞争的经营活动；

(6) 实际控制人一方和/或多方出现被确认的重大诚信问题，尤其是公司及其子公司出现虚增收入、成本入账不完整、人员成本未全部入账、存在信石信兴不知情的重大或有负债时；

(7) 公司、实际控制人一方和/或多方实质性地违反其于《股份转让协议》中做出的承诺，或违反其在前述协议项下的主要义务，因违反法律法规而遭受重大行政处罚或刑罚，以致严重影响信石信兴利益，且该等严重违约事宜未能在信石信兴通知后的十五（15）日内被纠正或弥补的；

(8) 有明显证据证明公司和/或实际控制人因任何行为而导致无法继续正常经营，或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上市规则等要求对公司后续融资、合格上市或资本运作造成实质性障碍的；

(9) 公司核心技术或知识产权被法院、仲裁机构或其他有权机构认定为侵权，且未能在被认定侵权后的六（6）个月内及时补救而对公司继续经营产生实质性障碍；

(10) 其他根据一般常识性的、合理的以及理性的判断，因信石信兴受到不平等、不公正的对待等原因，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将给信石信兴造成重大损失；

(11) 公司出现全部或大部分资产和/或业务被出售、出租、转让、托管、授予、许可、委托经营或以其他方式被处置，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或大部分知识产权被排他性许可给第三方；

(12) 任何公司股东与公司或者实际控制人约定的回购事项发生，且该股东要求公司或者实际控制人回购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股份。

出现任一上述情形时，信石信兴有权行使回购权，即信石信兴均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按照信石信兴回购价格购买信石信兴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目标公司股份，且实际控制人应当按照本协议的约定购买信石信兴所主张要求回购的全部或部分目标公司股份，信石信兴回购价格=信石信兴所要求回购的股份对应的实际

股份转让价款 $\times(1+9\%\times N)$ +信石信兴要求回购的股份对应的已产生但未付的收益（包括但不限于股息与红利）（“信石信兴回购价格”），其中， N =信石信兴要求回购的股份对应的股份转让价款实际支付之日至相关信石信兴发出书面回购通知之日的天数 $\div 365$ 。为免疑义，信石信兴实际股份转让价款合计为人民币37,831,579.20（“股份转让价款”），即信石信兴所要求回购的股份对应的实际股份转让价款应当按照人民币7.2元/股的价格乘以信石信兴所要求回购的股份进行计算。更进一步，无论《股份转让协议》是否全部履行完毕，信石信兴均有权就其根据任一《卢小江股份转让协议》、《丹桂顺股份转让协议（一）》或者《丹桂顺股份转让协议（二）》受让的任何目标公司股份行使回购权。

鉴于在本次转让的同时或者之后，信石信兴拟认购目标公司向其定向发行的股票（“本次认购”），实际控制人同意对于信石信兴通过本次转让及本次认购获得全部公司股份承担回购责任，各方将在本次认购交割时共同另行就本次转让及本次认购相关回购事宜签署书面协议。各方进一步同意，若本次转让完成后本次认购未能成功完成，即信石信兴仅完成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而未能完成认购款的支付，在此种情况下，实际控制人仍应对全部股份转让价款按照本协议约定承担回购义务。”

（二）其他特殊投资条款

2023年12月15日，铸金股份实际控制人钱铸先生与信石信兴签署了签署了《有关天津铸金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之补充协议（二）》，就特殊投资条款进行如下约定：

“2.1 优先认购权

（1）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合格上市(指公司在中国境内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或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为免疑义，不包括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及及/或北京证券交易所))前，公司发行新股时，信石信兴(“优先认购股东”)有权(但没有义务),且实际控制人应促使信石信兴有权，根据本第2.1条的约定根据其届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认缴全部或部分新股(“优先认购权”)。为免疑义，就届时优先认购股东选择行使优先认购权的新股，实际控制人应确保公司其他股东明确放弃其根据适用中国法律、公司章程或基于任何其他事由可享有的优先认购权及可能存在的其他任何权利。

(2)如果公司决定增资，实际控制人首先应当提前至少十五(15)个工作日向优先认购股东送达书面通知，该通知应包括计划增发新股的条款与条件（包括新增数量、价格与其他条件），并同时发出以该条款与条件向优先认购股东邀请认购新增股份的要约书。

(3)优先认购股东应当在收到上述要约后二十（20）个工作日（“认缴期限”）内向实际控制人通知其是否行使优先认购权，如果决定行使优先认购权的，应当同时向实际控制人明确其拟行使优先认购权的意愿并作出行使优先认购权的书面承诺（“承诺通知”），承诺通知中应当注明行权数额。如果优先认购股东没有在该等认缴期限内发出承诺通知，应视为该优先认购股东放弃行使优先认购权。

(4) 在下列情况下，优先认购股东不享有本第 2.1 条项下的新增股份的优先认购权：**(a)**发行员工持股计划而发行新股；**(b)**收购另一家公司或其他经过董事会批准而发行的新股的事项。

2.2 转股限制

未经信石信兴事先书面同意，实际控制人及/或其关联方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出售、赠予、质押、设定产权负担或以其它方式加以处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部分或全部股份。

2.3 优先购买权

(1)受限于第 2.2 条的约定，若实际控制人及/或其关联方（“转让方”）拟向任何人（“受让方”）直接或间接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份，且受让方已经给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要约，信石信兴（“优先购买股东”）拥有优先购买权，有权按转让方计划出售的同样条款和条件优先购买转让方拟向受让方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置的全部或部分权益（“优先购买权”）。为免疑义，就届时优先购买股东选择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公司股份，实际控制人同意，且应确保公司其余股东明确放弃其根据适用中国法律、公司章程或基于任何其他事由可享有的优先购买权及可能存在的其他任何权利。

(2)如转让方有意向受让方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份，且受让方已经给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要约，或受让方的要约在优先购买股东行使优先购买权或共同出售权后具有法律约束力，则转让方应以书面形式将如下信息通知优先购买股东（“转让通知”）：**(i)**其转让意向；**(ii)**其有意转让的股份

的数额；(iii)转让的条款和条件，以及(iv)受让方的基本情况。

(3)优先购买股东应在收到转让通知后十五（15）个工作日（“购买期限”）内书面通知转让方其是否行使优先购买权以及拟行使优先购买权的股份数量。如果任何优先购买股东没有在该等购买期限内通知转让方其将行使优先购买权，该优先购买股东应被视为同意该等转让且已经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

(4)在计算优先购买股东有权优先购买的拟转让股份数量时，应将转让方的拟转让股份在优先购买股东之间按照转让通知发出当日各优先购买股东的相对持股比例进行分配。即优先购买股东有权行使优先购买权的拟转让股份数量（“优先购买份额”）应为转让方拟转让股份总数乘以一个分数，该分数的分子为该优先购买股东届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额，该分数的分母为全体优先购买股东届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额。

(5)转让方有权转让未被行使优先购买权或共同出售权的公司股份。如果拟定股份转让的条款和条件发生任何变更、或转让方和受让方不能于转让方依据上述各条款的约定有权转让之日起六十（60）个工作日内就拟定的股份转让签署相关股份转让协议等交易文件并将该等股份转让事项提交有权的登记机关办理登记，则拟定的转让将重新受本条约定的优先购买权和下述第 2.4 条约定的共同出售权的限制。

(6)若转让方转让任何公司股份，转让方应确保其受让方同意加入本协议并承继转让方在本协议下的一切义务。

2.4 共同出售权

(1)如果信石信兴（“共售权股东”）未就实际控制人及/或其关联方拟转让的公司股份行使其优先购买权，则共售权股东有权（但没有义务）根据本第 2.4 条的约定按照受让方提出的相同的价格和条款条件，并在符合本第 2.4 条规定的前提下，与转让方一同向受让方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共同出售权”）。共售权股东有权在收到上述第 2.3（3）条约定的转让通知后的十五（15）个工作日内，向转让方递交书面通知，行使其共同出售权，通知中应列明共售权股东希望向受让方转让的股份数额。每名共售权股东可行使共同出售权的股份数额为：转让方拟转让的股份的数额 \times 该共售权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 \div （所有共售权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转让方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

(2)如共售权股东根据本第 2.4 条的规定行使共同出售权的，转让方和公司其他股东有义务促使受让方以相同的价格和条款条件收购共售权股东行使共同出售权所要求出售的全部公司股份。如果受让方以任何方式拒绝从行使本第 2.4 条项下的共同出售权的共售权股东处购买股份，则转让方不得向受让方出售任何股份，除非在该出售或转让的同时，该转让方按转让通知所列的条款和条件从共售权股东处购买该等股份。

2.5 反稀释

(1)交割日后，如公司以低于信石信兴每股认购价格发行新股，亦即认购新股的股东认缴公司每股新增股本（仅为本 2.7 条之目的，认缴新增股本的股东称为“增资股东”，认缴新增股本的股东认缴公司新增股本称为“新增股本”）的价格低于信石信兴投资公司时的每股认购价格（即人民币 7.2 元/股），则该信石信兴获得的公司权益应根据本 2.5 条以下条款进行调整。

(2)如增资股东认购新股的每股认购价格（即增资股东认缴新增股本所支付的总价款÷增资股东新增股本）低于信石信兴每股认购价格，则信石信兴的每股认购价格应调整为根据以下公式计算的价格：

$$P2 = P1 \times (A + B) \div (A + C)$$
，其中：P2 为调整后的每股认购价格；P1 为调整前的信石信兴每股认购价格；A 为后续增资扩股发生前公司基于完全摊薄基础的全部股份（即任何现有股东或任何其他方已行使其认购权、可转换债权或其他可转换为公司股份的权利）；B 为假设后续增资扩股以 P1 的价格进行将增加的股份数；以及 C 为该等后续增资扩股中新增股份数。

信石信兴有权根据反稀释调整后的信石信兴每股认购价格，调整其所持公司权益的比例，以使其所持公司权益比例达到以其增资款按调整后的信石信兴每股认购价格所可以认购的比例（“反稀释调整后的权益比例”）。

(3)为实现本条以上第（2）项所述信石信兴反稀释调整后的权益比例，可以由信石信兴选择要求实际控制人以实际零对价或法律允许的最低对价向信石信兴转让股份，或者进行现金补偿以使信石信兴的每股购买价格降至调整后的每股购买价格，实际控制人应当在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实施该次增发新股或增发新的与股份相关的任何证券（包括但不限于可转债）决议之日起 90 个工作日内完成对于信石信兴的股份或者现金补偿。实际控制人同意执行上述安排而发生的所有税

负及费用均由实际控制人承担，包括但不限于信石信兴向公司支付的认购对价，以及相关税费、交易成本等。

(4) 尽管有前述约定，本第 2.5 条规定的反稀释约定不适用执行经适当批准的增发新股并用于员工激励计划。

2.7 平等待遇

若公司在之前融资（包括股份融资及债权融资）中存在比本次交易更加优惠于信石信兴的条款和条件（“更优惠条款”），则信石信兴有权享受该等更优惠条款并将此种优惠应用于本协议项下的交易；尽管有前述约定，如《补充协议（一）》另有约定的，应当以《补充协议（一）》的约定为准。各方应重新签订相关协议或对本协议进行相应修改或补充，以使信石信兴享受该等更优惠条款。实际控制人在此确认，除本协议所约定的内容外，实际控制人均未与任何公司股东签署授予其额外股东优先权利的文件或协议。

更进一步，如果目标公司和实际控制人任何一方未来提供给公司其他股东（包括引进新的投资人）的任何权利或特权在任何方面优于信石信兴在最终交易文件中所享有权利或特权，则实际控制人应当促使该等更优惠的条款和条件将会适用于信石信兴，并促使各方重新签订相关协议或对本协议进行相应修改或补充，以使信石信兴享受该等更优惠的条款和条件。”

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所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不得存在的特殊条款情形，未将公司作为回购条款的当事人和义务主体；且回购价格系按照协议约定的固定利率计算，未与公司市值挂钩，上述回购协议中约定的回购条款等不涉及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亦不涉及公司其他股东，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或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不利情形。

三、备查文件

- 1、《天津铸金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之补充协议（一）》
- 2、《天津铸金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之补充协议（二）》
- 3、《有关天津铸金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之补充协议（一）》

特此公告。

天津铸金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7日